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5 年度校際交流活動報名表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校訂於 4/28(二)、4/29(三)、4/30(四)與臺東縣卑南鄉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(註:原大南國小,為東魯凱族特色小學)辦理校際交流活動,期望藉由兩校交流及周邊景區參訪,讓孩子認識臺東地景環境與文化特色,在活動中吸收新知,在學習歷程中培養對自然與人文的關懷,擴展其人際互動及宏觀視野。誠摯邀請您的孩子參加校際交流活動！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4 月 28 日(二)~30 日(四)，共三天兩夜。
- 二、活動對象及名額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計 30 名。
- 三、活動費用：新臺幣 6756 元（公告錄取後通知三聯單繳費）。
- 四、預計 3/13(五) 晚上 19:00-20:00 辦理招生說明會，歡迎親子一起參加，地點:本校忠孝樓 4F 教師大辦公室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活 動 內 容	備 註
4/28 (二)	早餐	景華公園集合搭遊覽車前往臺北車站，車上用早餐，旅行社提供早餐	07:00 集合
	上午	搭火車前往臺東	團體活動
	中午	車上用午餐(鐵路便當)	餐廳用餐
	下午	參觀鐵花村音樂文創聚落、臺東森林公園	團體活動
	晚餐	餐廳合菜	餐廳用餐
	晚上	娜路彎會館、夜間學習	回報平安
4/29 (三)	早餐	飯店用餐	餐廳用餐
	上午	參觀東海岸濱海地質、三仙台跨海步橋	團體活動
	中午	海鮮餐廳	午餐
	下午	布農部落文化體驗(射箭體驗、皮雕與明信片 DIY)、初鹿牧場	團體活動
	晚餐	部落特色餐廳	餐廳用餐
	晚上	娜路彎會館、夜間學習	回報平安
4/30 (四)	早餐	飯店用餐	餐廳用餐
	上午	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參訪、交流活動	團體活動
	中午	卑南風味餐廳	餐廳用餐
	下午	國立史前博物館導覽、參觀卑南文化公園	團體活動
	晚上	快樂賦歸，搭火車返回臺北	約 22:00 抵達景華公園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條件說明：(如報名超過 30 人，將辦理甄選)
 1. 完成學生自評暨榮譽表現調查表(雙面填寫、親師簽名)。
 2. 品行表現優良，能自行管理生活常規。
 3. 樂於吸收新知，能完成交流學習單及體驗心得的分享。
 4. 曾榮獲校內楷模表揚、對外比賽獲獎、參加服務性團隊認真負責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 5. 3/20(五)中午 12:00 截止報名，若有缺額後續公告，開放三年級學生報名參加。
- (二)報名繳費期程：
 - 3/13(五)辦理招生說明會，時間:19:00-20:00，歡迎參加
 - 3/2(一)開放報名，3/20(五)中午 12:00 截止報名，收件地點:學務處。
 - 3/23(一)公告錄取名單，後續通知三聯單繳費。

.....(報名表白色單張不需繳回).....

(報名表黃色單張請雙面填妥，於 3/20(五)中午 12:00 前交至學務處主任桌側)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5 年度校際交流報名表

年 班	姓 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緊急聯絡人		家長同意		
連絡電話		簽 名		

導師簽名：_____ 此生為推薦人選(請由導師勾選)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5 年度「校際交流參訪活動」

【學生自評暨榮譽表現調查表】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親愛的同學：

歡迎你報名參加校際交流活動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，並於 115 年 3 月 20 日(週五)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主任桌側，若填答不完整或遲交者，將不能參加活動遴選。

一、簡述你想參加本次校際交流參訪的原因：

二、簡述你希望從本次活動當中學習到什麼：

三、簡述你的專長及優點：

(翻面繼續填寫)

四、本次臺東校際交流為學習活動，除了事前的資料蒐集工作外，還需要認真填寫學習手冊及繳交 1 篇的活動心得報告，請問你是否願意努力完成？

非常願意 願意 勉強配合 不願意

五、本次參訪活動為三天二夜之校外教學活動，行程中不論是參訪活動，或是交通及食宿，都需要遵守團體生活紀律並注意生活常規遵守，請問你是否願意配合遵守下面之事項？

1. 在參訪時我能聽從師長及導覽人員的指導，認真聽講及操作。
2. 我能遵守團體生活規範和妥善處理個人生活起居及衛生習慣。
3. 我能和同行的夥伴相處融洽，避免爭吵，注意個人自身安全。
4. 我願意配合學校對於此次活動在分組學習及交通食宿之安排。
5. 在校外參訪時，我願意積極主動為學校爭取榮譽。

非常願意 願意 勉強配合 不願意

六、曾經報名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澎湖鳥嶼校際交流活動？

無 有

七、請就下列榮譽表現調查項目確實填寫：

1. 114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曾經榮獲下列表揚：(無則免填)

模範生 (表揚年度： 學年度 學期)

禮儀楷模 (表揚年度： 學年度 學期)

孝親楷模 (表揚年度： 學年度 學期)

2. 114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代表學校對外參賽或展演 (無則免填)

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(教育部、教育局)辦理之比賽，
比賽名稱項目為_____。

代表本校參加對外展演之活動，
展演活動名稱為_____。

3. 114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代表班級參加學校各項競賽獲獎：
(無則免填)

代表班級參加學校各項競賽，
比賽名稱項目為_____獲獎名稱項目為_____。

4. 114 學年度或 113 學年度曾擔任：(無則免填)

班長

副班長

擔任其他班級幹部或其他優異表現，請說明

(_____)

導師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